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

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

1989年12月13日 法〔民〕法〔1989〕38号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准予或不准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作为区分的界限。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，应当从婚姻基础、婚后感情、离婚原因、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。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，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，经调解无效，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。

1.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疾病的，或一方有生理缺陷，或其它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，且难以治愈的。

2.婚前缺乏了解，草率结婚，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，难以共同生活的。

3.婚前隐瞒了精神病，婚后经治不愈，或者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，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，久治不愈的。

4.一方欺骗对方，或者在结婚登记时弄虚作假，骗取《结婚证》的。

5.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，未同居生活，无和好可能的。

6.包办、买卖婚姻、婚后一方随即提出离婚，或者虽共同生活多年，但确未建立起夫妻感情的。

7.因感情不和分居已满3年，确无和好可能的，或者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1年，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的。

8.一方与他人通奸、非法同居，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，无过错一方起诉离婚，或者过错方起诉离婚，对方不同意离婚，经批评教育，处分，或在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过错方又起诉离婚，确无和好可能的。

9.一方重婚，对方提出离婚的。

10.一方好逸恶劳、有赌博等恶习，不履行家庭义务、屡教不改，夫妻难以共同生活的。

11.一方被依法判处长期徒刑，或其违法、犯罪行为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。

12.一方下落不明满二年，对方起诉离婚，经公告查找确无下落的。

13.受对方的虐待、遗弃，或者受对方亲属虐待，或虐待对方亲属，经教育不改，另一方不谅解的。

14.因其他原因导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。